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各位没有想过的问题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各位没有想过的问题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主动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其中，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该普通合伙人适用本办法关于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二）基金的运作方式；（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 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私募基金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认缴规模、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费用及收益分配安排等重要事项；（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三）基金经理、基金管理团队或者关键人士；（四）私募基金类型；（五）影响私募基金运行和投资者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章总则条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管理：“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

- （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
- （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三）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作为主要考核标准。

百零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第七十七条 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和第十二条关于“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的规定。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义务，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10-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私募发行编辑播报 在国外，对私募集金的控制重点放在了对“私募发行”这个环节的规制上。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第三十五条

私募基金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认缴规模、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费用及收益分配安排等重要事项；（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三）基金经理、基金管理团队或者关键人士；（四）私募基金类型；

（五）影响私募基金运行和投资者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 百零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职，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可以进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信息技术系统，调阅相关数据；（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相关情形包括：（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